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MULT-42R1

修正案号: 39-8785

一. 标题: 识别和更换应急出口3号门1型滑梯

二. 适用范围:

除了在生产线完成 Mod 40161 改装的所有生产序列号 (MSN) 的空客 A330-201、A330-202、A330-203、A330-223、A330-223F、A330-243、A330-243F、A330-301、A330-302、A330-303、A330-321、A330-322、A330-323、A330-341、A330-342 和 A330-343 飞机;

除了在生产线完成 Mod 40161 改装的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 A340-211、A340-212、A340-213、A340-311、A340-312 和 A340-313 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6-0137R1, 2016年7月21日:
- 2. 空客公司紧急运营人电传(AOT)A25L009-16, 原版, 2016 年 7 月 7 日;

或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紧急运营人电传的经批准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6-MULT-42,39-8777。

已经有多起报告: 件号(P/N)为"7A1509-"系列的3号舱门1型应急撤离滑梯的滑梯抽气管存在损伤,该损伤是由于上一次大修过程

第1页共4页

中不正确的滑梯打包引起的。该损伤使得进气口永久变形或者引起抽气管口的进气管出现裂纹,从而影响了滑梯抽气管的空气进气口末端。

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,该状况可能导致滑梯抽气管失效,妨碍其 执行预期的、给应急撤离滑梯充气的功能,在应急撤离过程中影响滑 梯的打开,从而降低了飞机的应急撤离能力并导致乘员受伤。

根据这些发现的问题,空客公司颁发了紧急运营人电传(AOT) A25L009-16,提供识别和更换受影响滑梯的指令。

之后,颁发了CAD2016-MULT-42/39-8777(EASA AD2016-0137), 要求识别安装在飞机上3号门的1型滑梯,并且依据检查结果,用可用 的部件更换滑梯。

自该适航指令颁发以来,发现在空客生产线选装了Mod 40161改装的飞机没有安装受影响的滑梯。

出于上述原因,本适航指令修订了适用性,排除了在生产线上执行了Mod 40161的飞机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在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注1: 在本适航指令中,受影响的滑梯具有本适航指令表1所列的件号 (P/N) 和序列号 (s/n)。

次1	
滑梯件号(P/N)	滑梯序列号(s/n)
7A1509-027	AD0918、AD0975、AD0979、AD1111和AD1155
7A1509-037	AD0488、AD0759、AD0942、AD0960、AD1025、
	AD1033、AD1034、AD1080和AD1184
7A1509-123	AD1231、AD1232、AD1450、AD1565、AD1730、
	AD1737、AD1805、AD1822和AD1860
7A1509-125	AD1769、AD1780、AD1781、AD1816、AD1834、
	AD1841、AD1862、AD1869、AD2066、AD2103、
	AD2104、AD2178、AD2223、AD2263、AD2279、

表1 受影响的滑梯

AD2301、AD2407、AD2409和AD2497

- (1)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之内,根据空客公司紧急运营人电传(AOT) A25L009-16的指令,检查每一左侧(LH)和右侧(RH)3号门1型滑梯的件号(P/N)和序列号(s/n)。通过评审飞机交付记录和/或维修记录是可接受的检查方法,其条件是这些记录可供信赖,通过记录评审可以正确地识别出每一滑梯的件号(P/N)和序列号(s/n)
- 注2: 空客公司紧急运营人电传(AOT)A25L009-16列出了自上次大修后重新安装了受影响的滑梯(参见本适航指令表1)的对应的飞机生产序列号(MSN)。该生产序列号(MSN)列表的信息仅供参考,因为不能排除受影响的滑梯已经从一架飞机拆除、随后重新安装到另一架飞机上的情况。
- (2) 对于每一受影响的滑梯,根据本适航指令第(1)段的要求识别出来之后,在本适航指令表2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,根据空客公司紧急运营人电传(AOT)A25L009-16的指令,用可用件更换每一受影响的滑梯。

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	
受影响的滑梯 位置	符合性时间 / 措施
左侧 和 右侧	在按照本适航指令第(1)段的要求识别出结果后,在
	下次飞行前,更换至少1侧滑梯;并且,在本适航指
	令生效之日起10个月内或者4100飞行小时之内(以
	先到为准),更换另一个滑梯
左侧 或 右侧	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10个月内或者4100飞行小
	时之内(以先到为准),更换该滑梯

表2 滑梯更换

(3)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允许在飞机的3号门1型位置安装受影响的滑梯(参见本适航指令表1),其条件是确定在2016年5月1日之

CAD2016-MULT-42R1 / 39-8785

后该滑梯已经经过了大修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用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07 月 27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07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: 路遥
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81186